

K207-16C₁

湖南自然灾害年表

湖南历史考古研究所編

湖南人民出版社

湖南自然灾害年鉴表

湖南历史攷古研究所編

湖南人民出版社

编号：(湘)2255

湖南自然灾害年表

编者：胡南
出版者：湖南人民出版社
(湖南省长沙市工业路可屈街字第一号)

印刷者：湖南新华印刷厂
长沙市新街口

发行者：湖南省新华书店
长沙市兴茂街口

开本：787×1092毫米 1/16

印张：10 1/2

字数：221,000

1961年8月第一版

1961年8月第一次印刷

印数：1—1,306

统一书号：17109·9

定价：二元二角

(内部发行)

目 录

前言.....	(1)
資料情况概說.....	(2)
年表.....	(7)
附表.....	(141)
1. 湖南水灾区域表.....	(141)
2. 湖南水灾原因表.....	(141)
3. 湖南近三百年水灾发生季节表.....	(141)
4. 湖南水灾連續次数表.....	(142)
5. 湖南旱灾区域表.....	(151)
6. 湖南近三百年旱灾发生季节表.....	(151)
7. 湖南旱灾連續次数表.....	(152)
8. 湖南同年发生水旱两灾表.....	(159)
9. 湖南虫灾与水旱两灾关系表.....	(162)
后記.....	(165)

前言

最近两年来我省連續遭受严重的自然灾害，造成农业生产的歉收。因此我們对于我省的自然灾害作了一些調查，搜集了自有記載起至解放时止的历史資料，綜合整理而成为这一年表，以供农业生产的参考。

資料来源为正史、私人著作、地方志、报纸杂志。明代以前主要取材于正史中的“本紀”、“五行志”和私人著作，明代以后主要取材于地方志。我們参考的我省地方志，除“通志”外，尚有各府、州、县志将近一百种。自清末起主要取材于报纸杂志。

年表分为“时间”、“灾害情况”、“灾害类别和年次”三栏。时间一栏兼列公历、旧历，按照灾害发生的年代先后順序編排。“灾害情况”一栏，是年表的主要部分，詳略悉依原載，晚近报刊資料即略作刪节，灾情发生的地区（府、州、县）則詳記无遺。“灾害类别和年次”一栏，分別灾害为水、旱、虫、风、雹、冰冻、饥七类，每类灾害发生的年次，逐次以数字标明于下，一覽便知。

我們根据年表資料，初步作了各項統計，如灾情发生的区域、季节、連續、間隔、原因以及水旱交乘等，分別制成若干簡表，并就資料情况作了概述，或可借以探知自然界的变化規律。惟古代史籍，記載有缺，清代以后才較完备，故又統計了近三百年水旱两灾的次數，以期得到可靠的研究数据。

年表中所記各次灾情发生的地区，由于各朝代郡县区划，常有变更，毗連地帶的錯出錯入，很难以今地一一指正，而水灾的发生，又多在湘、資、沅、澧四水流域和滨湖各县，原无严格的区域界綫，其所記受灾地区，大体是不会差錯的，故未作注釋。惟古代地名較为生疏，或与今地名同实异者，均酌加附注。

本年表参加工作的为楊世驥、易曼暉、龔鵬九。資料搜集，可能还有遺漏，閱者如有补充，請随时見告，以便再版时增訂。

謝 华 一九六一年四月

資料情况概說

这一年表自公元前155年(汉景帝二年)至公元1949年止,前后二千一百零四年。其中有記載的自然灾害:計水灾468年次,旱灾371年次,虫灾134年次,风灾107年次,雹灾132年次,冰冻75年次,荒304年次,共計1,590年次。

由于古代文献有缺,例如公元前149年至前48年,中有101年失紀,其他年代失紀的也不少。后来虽有記載,但又过于簡略,大部分对于自然灾害发生的季节、月份及损失情况均无法查明;或者是含混籠統,一般襲用“大凌”、“暴风”、“大旱”、“大水”等名詞,沒有科学的气象記錄,不可能了解自然灾害的具体程度。清代以前不用說,即在北洋軍閥和国民党反动統治时期,亦无气象报告可資查考。因此这一年表对于自然灾害的紀述,自难完整无缺,灾害的一般情况,只能从資料記載的現象上去推求。

我們从年表和附表所包括的資料中,可以分別了解下列情况:

甲、水灾

(1)湖南的自然灾害以水灾为最多,除全省性水灾計有43年次外,就湘、资、沅、澧四水流域来看,湘江流域各县291年次,资江流域各县129年次,沅江流域各县212年次,澧江流域各县103年次,以湘江流域各县发生的年次最多。洞庭湖区的水灾亦較多,湖区11州县計有202年次(附表一)。

(2)湖南水灾的成因:根据記載,以淫雨(久雨)为最多,大雨(暴雨)次之,西水——长江上游漲水、倒灌入洞庭湖又次之。記載中未說明成因的山洪很多,实际上山洪亦为大雨和淫雨所造成。

湖南位于季风区域,降雨强度大,面积广,延續時間长,故大雨和淫雨实为造成水灾的重要原因。湘江流域水灾較多,也主要是因为这个流域雨量較为充沛的緣故。

湘、资、沅、澧上游及其支流,河床狭窄,水流湍急,遇到淫雨、大雨,宣泄不及,輒至泛滥成灾。

湖区每当湘、资、沅、澧上漲,汇流入湖,水位剧升,此时如适逢西水同时发生,所造成的水灾也就更为严重(附表二)。

(3)湖南水灾发生的季节性:近三百年来,夏季514县次,秋季100县次,春季55县次,冬季5县次,夏季最多,冬季最少。又

全省性的18次,情况相同。这是由于湖南降雨量以夏季最为集中,有时夏季降雨量竟达全年降雨量的70%(附表三)。

(4)湖南水灾的連續性:过去二千年中,連續2年的計有87次,連續3年的有24次,連續4年的有9次,連續5年以上的有7次(附表四)。

(5)就近三百年来看,发生水灾245年次,平均15个月即有水灾1次,其中相隔4年的1次,相隔2年的13次,相隔1年的31次,其余都是連續发生,最长的間隔期是4年。

过去二千年来共发生水灾468年次,其中自公元前155年至公元1643年止計一千八百年仅发生223年次,而自1644年至1949年計三百年就发生了245年次。后一阶段的时间仅为前一阶段的1/6,而水灾发生的次数反較多22年次,可見时代愈近,水灾愈多。原因是:

一、前一阶段失紀的不少,后一阶段記載較多。

二、森林破坏日甚,水土易于流失。

三、水利失修。

四、当北洋軍閥与国民党反动統治时期,官僚、地主紛紛在洞庭湖区圍田筑垸,与湖爭地,以致洞庭湖的面积較百余年前缩小了四分之一,蓄水量日益减少。

(6)湖南水灾造成的損害:一般局限于个别地区的山洪,几无年无之。而每当西水入湖,湘、資、沅、澧同时上漲,灾害輒至遍及全省,尤以濱湖十一县堤垸紛紛潰决,冲毀田廬,漂沒禾稼人畜,損失惨重,有的府县甚至城市全部淹沒,街市行舟,居民常多不及迁避而溺斃的。例如1934年湖南因水灾損失稻谷2千万石,溺斃3万人,其中澧县一县淹斃万余人,灾民約300万人,可見水灾对于人民生命财产的严重損害性。

乙、旱灾

(1)湖南旱灾发生的区域:就湘、資、沅、澧四水流域来看,湘江流域各县213年次,資江流域各县62年次,沅江流域各县106年次,澧江流域各县53年次,以湘江流域为最多。全省性的旱灾也不少,計有62年次。这是由于长沙等地为长江中游炎熱的

中心,降雨的变率很大,容易发生水灾,也容易发生旱灾。而且因为过去统治者很少兴修水利,每逢月余不雨,必致发生较大的旱灾(附表五)。

(2)湖南旱灾发生的季节性:根据记载,近三百年间,夏季发生161县次,秋季发生50县次,春季发生28县次,冬季发生3县次,其中以夏、秋两季最多。由于夏、秋两季为农作物培育成长期间,雨量一旦减少,极易造成灾害(附表六)。

(3)旱灾的连续性:连续2年的81次(内全省性的7次),连续3年的17次,连续4年的2次(附表七)。

(4)就近三百年来看,发生旱灾188年次,平均19个月即有旱灾1次。其中相隔1年的26次,相隔2年的11次,相隔3年的13次,相隔4年的2次,相隔5年的3次,相隔最久的是7年,只有1次,其余都是连续发生的。

旱灾在过去二千年中,共发生了371年次,也是同水灾一样,时代愈近,发生愈多,计近三百年发生的年次还稍多于前一千八百年。其原因除失纪的情况与水灾相同外,可能是近三百年人口增多,垦田面积加广,而农田灌溉事业没有相应的发展。共次湖南有约占全省面积五分之三的地区,丘陵起伏,可利用的自然水源较少,而一般小塘坝蓄水有限,易于干涸。至于近三百年中气候是否有特殊变化,这是一个值得注意的问题,因资料缺乏,尙难作出科学的论断,有待气象学家进一步的研究。

(5)湖南同年同地水、旱两灾交乘的记载33次,其中先水后旱者13次,先旱后水者4次,春夏之间发生大水,秋后复旱的情况较多(附表八)。

某些地区水旱交乘,损失也就特别严重。但水旱交乘的情况,一般只有府县内有之,最广也不过一个江的流域。

丙、虫灾

(1)湖南虫灾为害仅次于水旱灾,有317府县次(包括相当于府县的路、军、州等)。又全省性的3次,未注明具体地名如湖南、湖北等4次。

(1)记载中出现的虫名凡18种:即虫、蝗、螽、蝻、蛾、蛹、螟、青虫、卷叶虫、包子虫、毛虫、蚕、蛾、土蚕、蛾、蜚。成灾次数,蝗、螽(蝗的异名)、蝻、蛾(蝗的幼虫)60次,螟39次,蛾9次,毛虫5次,此外总名为虫,从灾害情况来看可分属于蝗螟、螽、毛虫者48次。可见134次虫灾中,以蝗、螟为最多。

(3) 湖南發生的虫灾大約平均 8 年多發生 1 次，連續發生的情況很少。以地區看，多屬於一府一縣，或一條綫上的部分地區，遍布全省或十數府縣的情況較少。

記載中雖曾有过几次“群集性”的严重蝗灾，例如：1639 年澧州、安福、安乡“蝗蔽日若云，集响成雷，所过草木禾稻无有存者”。1660 年全省“飞蝗蔽天”。1857 年长沙、益阳等 27 州县“飞蝗蔽天”。但在全部記載中只是突出的个别的情况。

(4) 同年同地虫灾与水旱两灾交乘的記載有 37 次，包括虫、旱 29 次，虫、水 7 次，虫、旱 1 次。除了全省性的 1 次外，曾先后发生了 51 府县次，且季节多在夏秋。足見湖南在遭受旱灾的时候，往往容易发生虫灾(附表九)。

丁、风灾

湖南的风灾一般記載为大风、暴风(狂风)或颶风。风灾发生共有 118 府县次，又全省性的 2 次，濱湖一带 1 次。发生時間多在夏季或夏秋之际，冬季为少。这是由于夏季风向常有很大的变向，而夏秋之际气候突变，风的压力和頻率强大，来势迅猛，猝不及防。而冬季盛行稳定的偏北风，反而不易为害。

风灾的損害多为发木拔树，坍塌房屋，見于記載的有 22 次，而損害禾稼，沉沒船只和伤毙人畜的記載不多，足見风灾在湖南不是主要的自然灾害。

戊、雹灾

(1) 雹的次數共計 155 府县次，包括湘中 41 府县次、湘西 46 府县次、湘南 43 府县次、湘西南 22 府县次、湖北 3 府县次。又全省性的 3 次。可見湖南雨雹的情況比較常見，而湘南、西和西南比較湘北发生次数为多。这是由于这一帶地势高，某些时期气候較喧燥，而一般寒潮进襲多自北而南，气温驟降，便容易在一个地区的小範圍上空突然雨雹。

(2) 雹的大小，过去記載中每以实物形象相比譬，說有的如斧、如斗(酒器)、如碗、如盞、如球，有的如拳、如掌、如拇指，有的如桂圓、如桃李实、如栗，形象不一，而以如鵝卵、鷄卵者較多，重則三、四斤。这些記載当不免有夸大失实之处。

就時間来看：以春季、春夏之际发生为最多，也有一年降雹两次的。

(3) 雹灾造成的損失，以摧毁屋宇树木、伤损禾稼豆麦最为普遍，記載有 56 次，亦間有伤毙人兽、鳥兽、池魚的記載，計 20

次,其余多未叙明情况。严重雹灾的造成,往往兼有暴风(大风)或冰雪交作。

己、冰冻

(1) 湖南冰冻成灾的記載有97府县次,发生季节一般在冬季或春节,比較其他自然灾害为少。可知湖南气候温暖,四季分明,但在冬春两季强大寒潮侵袭时,气温突然降至零度以下,仍可造成个别的冰冻。

(2) 根据記載:湖南有40日未解冻的(平江),甚至有冰冻达三个月之久的現象。冰冻时常有大雪或連續降雪,有降雪連續四十余日的(永州),有积雪由小除日至次年二月始霽的(安化),有大雪深四、五尺的(湘乡、湘阴、平江、邵阳)。不仅损害林木果蔬,凍毙人畜,而且阻碍交通。至于长沙、善化、平江、浏阳、湘乡、安化、邵阳等地有关于冰凍时,“江水冰合,人馬可行”,“河水冰坚可渡”的記載,可見冬季严寒,湘、资、沅、澧四水当江水枯浅或部分当风隘口的水面上,可能結冰。不过以上这些現象都是极少見的。

庚、飢荒

• 自然灾害无不影响生产,特别是水、旱灾对于粮食和农副作物的損害尤大,飢荒是其結果。旧有文献記載水、旱灾,有时一并記載了飢荒的情况,有时仅記載飢荒而未叙明原因。我們將这一类飢荒現象也一同加以著录,其原因可能是由于自然灾害所造成的,而当时統治階級的殘酷剝削,社会生产力萎縮,当然也是重要原因之一。

历来号为“粮仓”的湖南,在旧社会偶然发生自然灾害,再加上人为的原因,广大人民即陷于严重飢饉之中。例如1934年仅月余未雨,灾民竟达1,319万人,1945年干旱不过五十余日,也是赤地千里,餓殍載道。可見記載中未叙明原因的普遍飢荒,为人禍(剝削)所造成者居多。

解放后,情况起了根本的变化,我省虽然在1959年和1960年連續遭受了百年未有的旱灾和寒潮侵袭,但是由于党的領導,由于三面紅旗的优越性,由于广大干部和人民群众的同心协力,英勇奋斗,大大地減輕了灾害的損失,縮小了灾害的面积,使农业生产仍然保持了一定的水平,取得了偉大的胜利。这是有史以来不曾有过的奇迹。我們希望讀者通过这一年表,对比新旧社会,从而加强信心,激发斗志,为社会主义建設事业作出更多的貢獻。

湖南自然灾害年表

公历	旧历	灾	害	情	况	水	旱	虫	风	雹	冰冻	飢
前155	西汉 景帝二年	衡山雨雹，大者五寸，入地二尺许。 注：衡山地区包括酃县之东北，以至湘南之东南。								1		
前149	复元元年	衡山雨雹，大者尺八寸。								2		
前 48	元帝初元元年	桂阳郡地震，大水潰出。					1					
前 37	建昭二年	楚大雪，深五尺。 注：楚包括今湖南、湖北、安徽、江苏、浙江等地。									1	
前 27	成帝河平二年	四月楚国雨雹，大如斧，飞鸟死。								3		
101	东汉 永元十三年	荆州雨水。					2					
102	永元十四年	荆州今年秋水雨淫过多，伤农功。 注：淫雨即久雨。					3					
129	顺帝永建四年	荆州淫雨伤稼。					4					
148	桓帝建和二年	荆州人多饿死。										1
254	三国 吴大帝赤乌八年	茶陵县洪水出，漂没二百余家。					5					
252	太元二年	长沙大飢。										2
276	后主天璽元年	荆州郡国大水。 注：吴荆州领江夏、长沙、桂阳、南郡、宜都、武陵、零陵等郡。					6					

公历	旧 历	灾 害 情 况	水	旱	虫	风	雹	冰 冻	饥 飢
277	天紀元年	荊州大水。平江漂流三千余家。	7						
278	天紀二年	荊州大水。螟。	8		1				
285	晋 武帝太康六年	武陵旱，伤麦。		1					
296	惠帝元康六年	平江大水。	9						
320	元帝太兴三年	新宁木冰。 注：晋新宁即今之常宁。						2	
330	成帝咸和五年	新宁无禾麦，大饥。							3
335	咸康元年	长沙，醴陵，攸县，武陵，龙阳大水，漂室屋，杀人，害秋稼。	10						
341	咸康七年	长沙，湘阴大水。	11						
394	孝武帝太元十年	荊州大水伤稼。	12						
395	太元二十年	湖南大水。	13						
502	南北朝梁武帝天監元年	新宁旱。		2					
503	天監二年	耒阳江水暴漲，蔽樟檀岭而下，淹沒邑聚几尽。	14						
618	隋 恭帝义宁二年	湖南饥。							4
627	唐 太宗貞觀元年	平江大旱。		3					

K207-16C1

公历	旧历	灾	害	情	况	水	旱	虫	风	雹	冰	飢
635	貞觀九年	平江大水害稼。				15						
707	中宗景龙元年	郴州大风折屋拔树。							1			
709	景龙三年	澧州澧水溢，害稼。				16						
715	玄宗开元三年	邵阳旱。					4					
719	开元七年	澧州旱。					5					
739	开元二十七年	澧州大水。				17						
767	代宗大曆二年	湖南大水。				18						
780	德宗建中元年	澧州旱。					6					
791	貞元七年	澧州旱。					7					
794	貞元十年	邵州旱。					8					
795	貞元十一年	朗州江溢。 注：唐朗州即今常德，領武陵，龙阳二县。				19						
805	順宗永貞元年	沅江地震，江溢山裂，人皆露处。夏，朗州之熊武五溪溢。秋，武陵，龙阳江水溢，漂万余家。 湖南旱。				20	9					

公历	旧历	灾	害	情	况	水	旱	虫	风	雹	冰冻	飢
808	宪宗元和三年	湖南旱。					10					
814	元和九年	岳州大水害稼。				21						
825	敬宗宝曆元年	湖南大水害稼。秋，旱。				22	11					
830	文宗太和四年	湖南大水害稼。				23						
831	太和五年	岳州大水害稼。				24						
838	开成三年	湖广諸州大水。				25						
851	宣宗大中五年	湖南飢。										5
880	僖宗广明元年。	湖南飢。										6
930	五代 唐明宗长兴元年	湖南大旱。					12					
950	汉高祖乾佑三年	潭州大雪盈四尺。									3	
951	周太祖广顺元年	湖南飢。										7
954	世宗显德元年	湘潭飢。										8
956	显德三年	湖南大飢。										9
960	宋 太祖建隆元年	衡州大雨水月余。				26						

公历	旧历	灾	害	情	况	水	旱	虫	风	雹	冰冻	饥
963	建隆四年	郴州北湖水溢。				27						
964	乾德二年	衡州大雨水。				28						
966	乾德四年	衡州大雨水月余。				29						
970	开宝三年	岳州大害稼。				30						
974	开宝七年	醴陵大饥,道殣相望,县境“盗”起。										10
977	太宗太平兴国二年	永州、道州淫雨不止,平地水深二丈余。				31						
985	雍熙二年	朗州江溢害稼。				32						
991	淳化二年	荆湖北路江水溢,浸没田亩甚众。 注:荆湖北路,宋置,领江陵府及鄂、岳、复、安、朗、澧、峡、归、辰九州,荆門,汉阳二軍。				33						
998	真宗咸平元年	荆湖旱。					13					
999	咸平二年	潭州山水泛溢,坏民舍千余区,民黄孳等十家溺死。 荆湖旱。				34	14					
1012	大中祥符五年	湖南大饥。										11
1017	天禧元年	湘潭蝗。 邵州饥。						2				12

公历	旧历	灾	害	情	况	水	旱	虫	风	雹	冰	飢
1018	天禧二年	永州大雪,六昼夜方止;大风发屋拔木,数日止。							2		4	
1047	仁宗庆曆七年	荆湖南北路大水,				35						
1055	至和二年	零陵旱。					15					
1057	英宗治平四年	衡州大水坏官私廬舍。				36						
1075	神宗熙宁八年	潭、衡、邵、道諸州江水溢,坏官私廬舍无算。荆湖等路旱。				37	16					
1101	徽宗建中靖国元年	湖南旱。					17					
1102	崇宁元年	潭、衡、郴州旱。					18					
1114	政和四年	湖南飢。										13
1118	政和八年	武陵久雨,禾稻生芽。				38						
1124	宣和六年	衡州旱。					19					
1123	高宗建炎三年	鼎州桃源洞大水,巨石随流而下。 注:宋鼎州即今之常德,領武陵、桃源、龙阳、、沅江四县。				39						
1130	建炎四年	湘潭旱。					20					
1132	绍兴二年	桂阳旱。飢。					21					14

公历	旧历	灾历	害情	况	水	旱	虫	风	雹	冰冻	饥
1133	绍兴三年	临湘淫雨。 长沙,道州,桂阳,郴州饥。			40						15
1134	绍兴四年	临湘淫雨害蚕、麦、稻。			41						
1135	绍兴五年	湖南大旱,饥,殍死流亡者众。				22					16
1136	绍兴六年	衡州、临湘旱。 湖南大饥,殍死者众,民多流徙,郡邑“盗”起。				23					17
1137	绍兴七年	常宁旱七十余日。				24					
1141	绍兴十一年	衡山山水大至。			42						
1153	绍兴二十三年	武陵水涨坏城,平地丈有五尺,民尽保城西北山址。 岳州大风拔木。			43			3			
1156	绍兴二十六年	潭州大水。			44						
1163	孝宗隆兴元年	平江旱。 临湘饥,平江大饥。				25					18
1164	隆兴二年	辰州涨水,淹酃府城。 临武大饥。			45						19
1166	乾道二年	慈利大旱。				26					